

成内渝党建品牌建设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成内渝党建品牌建设服务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成内渝党建品牌建设服务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成内渝党建品牌建设服务。

2.2 项目实施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2.3 实施内容：

2.3.1 成内渝党建品牌打造

(1) 构建党建品牌名称、并释义及品牌内涵；

(2) 设计党建品牌 VI 系统，即党建品牌名称、LOGO 及标准字、标准色、党建宣传语等方面的标准展示；

(3) 制定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创建目标及工作机制；

(4) 分析重点内容、拓展实施路径及创建措施；

(5) 确定组织机构、明确考核机制、保障措施。

2.3.2 确定党建品牌方案，制作党建品牌书

完善确定党建品牌方案，并根据方案制作党建品牌书或党建品牌手册，形成党建工作法，展示和宣贯公司党建品牌建设成果，提供全套电子版及 100 本纸质版。

2.3.3 党建品牌推广

在《四川党的建设》杂志上刊登党建品牌推广文章，共 1 篇全文不少于约 2000 字。

2.4 服务期：签定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双方合作期间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影响乙方服务活动进度，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2.5 服务要求：满足甲方及合同相关规定及要求。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业绩要求：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1个党建品牌建设服务、党建活动或党建策划合同服务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5年4月15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4月22日10时30分，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2栋10楼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成内渝党建品牌建设服务。
		项目实地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签定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双方合作期间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影响乙方服务活动进度，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3	实施内容	<p>1、成内渝党建品牌打造</p> <p>（1）构建党建品牌名称、并释义及品牌内涵；</p> <p>（2）设计党建品牌 VI 系统，即党建品牌名称、LOGO 及标准字、标准色、党建宣传语等方面的标准展示；</p> <p>（3）制定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创建目标及工作机制；</p> <p>（4）分析重点内容、拓展实施路径及创建措施；</p> <p>（5）确定组织机构、明确考核机制、保障措施。</p> <p>2、确定党建品牌方案，制作党建品牌书</p> <p>完善确定党建品牌方案，并根据方案制作党建品牌书或党建品牌手册，形成党建工作法，展示和宣贯公司党建品牌建设成果，提供全套电子版及 100 本纸质版。</p> <p>3、党建品牌推广</p> <p>在《四川党的建设》杂志上刊登党建品牌推广文章，共 1 篇全文不少于约 2000 字。</p>
4	服务要求	满足甲方及合同相关规定及要求。
5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 3 日前（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形式：通过匿名方式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6	比选人澄清	比选截止时间 2 日前。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高路文

	疑问的时间	化 旅 游 发 展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网 站 (https://glwl.scgs.com.cn/)”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7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8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9	比选保证金	不提交
10	比选保证金退还	/
1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1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 <u>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本项目开标室</u>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已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 盘形式）
14	开选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即开选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	开选地点	<u>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本项目开标室</u>
16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评选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18	比选报价及最高限价	本次比选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含税价 170888.67 元（税率 6%）；不含税价 161215.73 元；

		<p>比选申请人所报费用包含了本项目技术服务全过程的一切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住宿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p> <p>比选申请人所报比选申请报价（含税价及不含税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含税价及不含税价），否则比选申请无效。</p>
--	--	---

（一）总 则

1、说明

1.1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2、比选范围

本项目比选范围为进行成内渝党建品牌建设服务。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业绩要求：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1个宣传视频拍摄及画册制作等相关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踏勘现场

4.1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5、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比选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均不退还其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

5.3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4 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6.4 比选申请人应保护比选人（发包人）免于因比选申请人（承包人）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在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针对比选人（发包人）的第三者主张权利或索赔，如出现前述情况，由比选申请人（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

一切赔偿责任。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1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比选货币

本工程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比选有效期

比选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之后60个日历天内有效。

14、比选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比选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15.5 比选申请文件应该胶装。

(四) 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比选人：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比选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3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7.4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 开选

18、开选

18.1 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比选代理机构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9.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 评选

20、评选小组与评选

20.1 评选小组由比选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20.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评选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22、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在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 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附件：评选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选。

评选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三部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的综合评审。

本工程评选以百分制计分，评选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满分 100 分。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组织进行。本次评选小组成员人数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评选小组组长由评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选工作，与评选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本工程评选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比选申请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比选申请综合得分相同，取比选价格低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和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是”或“否”）
1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业绩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信誉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联合体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6	结论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是”或“否”）
1	服务期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是否模糊、无法辨认	
5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否高于比选最高限价	
6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1、表格中填“是”表示满足，“否”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否”，表示结论“不通过”。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1	比选申请报价	40分	比选申请报价	40分	<p>报价得分：</p> <p>(1)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中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p> <p>(2) 比选申请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a. 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p> <p>b. 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c. 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含85%）。</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p> <p>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所有比选申请报价均低于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25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本次比选申请报价评审以不含税总价进行评审。</p>
2	企业业绩	20分	企业业绩	20分	<p>满足基本资格要求中的业绩即：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1个党建品牌建设服务、党建活动或党建策划合同服务业绩，得12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p>
3	服务要求	40分	服务方案的全面性	10分	<p>对项目是否能够准确理解、思路清晰；工作程序、工作方法、步骤、实施及培训方案等是否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创建品牌的总体目标、</p>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基本原则、成果文件是否能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及各阶段控制方案是否详细且可靠；以上内容全优得 7.5-10 分、良好得 5-7.4、一般得 2.5-4.9 分、差得 0.1-2.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及措施保证	10 分	是否在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后为采购人提供合理周到的培训计划，项目机构设置情况、服务质量、服务期保障和组织措施等实施是否切实可行、合理合规；以上内容优得 7.5-10 分、良好得 5-7.4、一般得 2.5-4.9 分、差得 0.1-2.4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	10 分	如信息保密制度、各类人员职责、劳动纪律、侵权抄袭、质量管理体系、奖惩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度；以上内容优得 7.5-10 分、良好得 5-7.4、一般得 2.5-4.9 分、差得 0.1-2.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服务承诺，能够快速、及时响应地方发现的疑难问题，后续保障措施健全。以上内容优得 7.5-10 分、良好得 5-7.4、一般得 2.5-4.9 分、差得 0.1-2.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建议书的分值以计算的平均值为准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1+2+3			

(七) 合同的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比选申请人。

26、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6.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获得合同。

26.3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8.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定承包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定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9、履约保证金

29.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服务范围：成内渝党建品牌建设服务。
- 2、服务期：签定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双方合作期间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影响乙方服务活动进度，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 3、质量要求：满足甲方及合同相关规定及要求。

二、服务要求：

- 1、详见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成内渝党建品牌建设服务 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方（乙方）：

2025 年 月 日

款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影响乙方服务活动进度，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三、服务协议金额

本协议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费用明细见附件。税率___%，若遇税率变化，则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相应变动。

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及所有其他有关各项服务的税费、人员服务费、设施设备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保险、外业勘察、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项目完成根据双方验收合格后，依据双方签认的结算清单支付合同金额。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对乙方提出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信息素材，并对提供信息素材的真实性、时效性负责。

4.2. 甲方所提供的视频、音频、图片、图标、数据、素材、文字等所有内容需获得著作权人和单位依法授权、认可，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凡因甲方提供的素材造成侵权后果的，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审核，并在合法合理的范围内对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直至双方确认通过。

4.4.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设计文稿及方案2个工作日内审

核，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4.5. 甲方应对本协议服务费，以及因本协议订立、履行而知悉的乙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4.6.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款。

五、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信息素材、甲方主体信息、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和表现形式，并保存必要信息。

5.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所有项目。

5.3. 乙方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拟发布内容及甲方提供的信息素材（包括且不限于数据、图片、图标、文字等）。

5.4. 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及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损失，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5.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履行后的任何时间，如内容、形式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6 乙方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六、付款方式

6.1.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根据双方验收合

格后，全额支付合同约定金额。

6.2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将相应金额的合法专用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

6.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成都南郊支行；

银行帐号：51001875136050441685 ；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09201651C；

6.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 号：

七、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提供素材侵犯第三人人格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或甲方提供素材失实引发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

2. 若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则乙方必须承担相关赔

偿。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要求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万分之五违约金，同时就存在瑕疵部分，甲方有权要求减少对应费用金额；乙方未限期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但因服务人员能力不够、离职等原因而导致的必要的人员调整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除外)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则每延期 1 天，甲方将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课以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甲方在合同期内依照本合同行使解除权的，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 甲方按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还应就差额部分向乙方进行赔偿。

7. 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任何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调查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八、不可抗力

本协议签订后，因地震、火灾、战争、国家政策法规及电信方面的线路、服务器故障、设备升级换代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信息发布中断的，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可暂停履行，待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经双方协商继续履行。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章：

甲方经办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章：

乙方经办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成内渝党建品牌建设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2025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 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 七、 服务方案
- 八、 其它

一、 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贵方成内渝党建品牌建设服务比选文件的要求，本文件签署人__（姓名）受正式委托，兹以我方的名义并代表_____（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比选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没有异议并接受。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成内渝党建品牌建设服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_%；不含税价：_____元（大写：_____）的比选申请报价取得该项目服务权利，服务期：签定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质量要求：满足甲方及合同相关规定及要求。

（3）我方同意在比选截止日期后，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或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4）本报价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申明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若比选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比选。若在中选后，比选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比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比选申请人：（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比选申请人全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_____

本人 _____（姓名）_____ 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_____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比选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或经验	备注

注：可根据“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配备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以上人员应附相应的身份证、执业资格（如有）、社保或劳动合同等相应证书。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序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它

1、信誉承诺

信誉承诺

(1)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比选申请（比选）等；

(2) 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3)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4) 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注：此处还可附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 _____